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董炳根先生的辞职报告，董炳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董炳根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炳根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三人），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董炳根先生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6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方献忠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附件：方献忠先生简历

方献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曾任北京京东汽车检修集团办公室职员、北京创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大方正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海维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海维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方献忠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